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2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募集：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票价格或募集价格；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

增发新股价格：A=7.13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22.47%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 P0=10.9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10.91 + 7.13 \times 22.47\%) \div (1 + 22.47\%) = 10.22$ 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